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作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传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浙报传媒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2号）核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3,636,3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89.0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4,090.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35,965,898.22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6年12月20日，浙报传媒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富春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935,965,898.22 元全部用于浙报传媒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37,721 元。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6,328,177.22 元。

三、关于浙报传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浙报传媒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 12 个月以内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可节约财务费用 3,480 万元。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 万元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2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报传媒本次使用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金海

邢金海

唐健

唐健

